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40
2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和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保 护 少 数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1995年6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转交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题为“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的状况的备忘录”，并要求将上述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和18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 成员的状况的备忘录

一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尊重生活在巴尔干各国中的少数民族的权利是在该地区保持信任和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和平与稳定的进程的关键因素。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最高代表多次重申的这一立场在遭受其昔日遗留下来的种种负担所困扰的巴尔干地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同样的原则对待其生活在邻国领土上的同胞的权利和生活在南斯拉夫领土上的部分邻国人民的权利。基于这一立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生活在邻国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理所当然表示关心，并承认其少数民族居住在南斯拉夫的邻国具有同样的权利。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深信这些权利属于我们文明的基石之一，因此希望提请人们注意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境况以及对其基本人权和保持其民族及文化特征的权利的侵犯。

二

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生活着45,000名塞尔维亚人、门的内哥罗人和Goranci人，他们均属于南斯拉夫少数民族。

约有20,000人为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Vracani和波德戈里察），其中1,500人为正统的基督教徒，其他人则为穆斯林。绝大多数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居住在斯库台地区，他们在该地区的“Rozafa-Moraca”协会拥有12,000名成员。

Goranci人原本是斯拉夫人和东正教徒，现在信奉伊斯兰教，他们讲塞尔维亚语，并保持东正教的某些传统。他们居住在库克斯一带和阿尔巴尼亚的其他地区，他们在整个战后时期被迫在这些地区重新定居，其目的在于使对他们更易于同化。他们的人数达25,000人，他们的“Zelena Gora”（“绿色森林”）协会的代表也证明了这一点。

事实上，阿尔巴尼亚不承认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存在。1989年阿尔巴尼亚的人口普查正式“确定”，生活在阿尔巴尼亚的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只有100人，这是一种“统计学上的种族屠杀”，表明了旨在大幅度减少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数的政策。

阿尔巴尼亚竭力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状况问题国际化并继续鼓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中的分裂主义，同时继续否认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存在并剥夺其基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表明了阿尔巴尼亚在少数民族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政策。

2. 阿尔巴尼亚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被剥夺了在教育、文化、宣传、出版活动和国家机构的诉讼程序中使用其母语的可能性。在阿尔巴尼亚没有任何初级和中级学校使用塞尔维亚语作为教学用语向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子女教授其祖国的历史、文化、习俗、传统和生活。1991年2月10日，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的“Suzivot i Sloga（“共处与和谐”）协会向阿尔巴尼亚教育部提交了一项要求在弗拉察设立一个塞尔维亚语学校的请求，但未获得任何正式的答复。鉴于阿尔巴尼领土上的塞尔维亚人在1828年就在斯库台建立了巴尔干地区最古老的一所学校，远远早于在1912年成立的阿尔巴尼亚国本身，并于1933年被阿尔巴尼亚当局关闭，因此提出这项请求是十分合理的。

在阿尔巴尼亚没有任何塞尔维亚语的出版物、报刊或电视节目。没有任何图书馆拥有来自南斯拉夫的书籍和出版物。在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所生活的任何城市中塞尔维亚语均不属于官方用语。

地拉那电台每天两次用塞尔维亚语对外国听众播送的15分钟宣传节目属于唯一的例外。同一节目还用其他语言（英语、法语、意大利语、希腊语、土耳其语等）播送，因此其目的不是使生活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增加见闻。

3. 自1945年以来，南斯拉夫少数民族即不断被同化、开除国籍和迁居，并被剥夺自由表达其民族、种族和文化特征的可能性。

虽然目前已不再实施恩维尔·霍查当政时期所颁布的歧视性法律*，但对少数

-
- * 1. 《禁止宗教法令》(1967年)
2. 《个人姓名更改法令》(1975年)
3. 《带有宗教含义的地理名称的修改法令》(1975年)
4. 《地志名称更改法令》(1966年)

民族成员施加系统性压力并剥夺其合法权利的以往的作法均再度受到采用。恢复从前被迫用阿尔巴尼亚的姓名取代的原来的塞尔维亚姓名的做法已经停止，要获得旅行证件和身分证十分困难(发放旅行证件和身分证的条件是必须保留阿尔巴尼亚的姓名)，同时，南斯拉夫少数民族中的活跃的知名人士，特别是斯库台地区的塞尔维亚人和门的内哥罗人正越来越多的遭到警察的骚扰(他们被带走进行审讯，遭受跟踪或其汽车遭受搜查)。

阿尔巴尼亚并未放弃其打破南斯拉夫少数民族在其生活了无数世纪的领土上的种族共性的政策。它通过重新划定其领土的行政单位并使人们交换土地来达到这一点。例如在1992年，当局通过将阿尔巴尼亚人的 Novoselo 村庄(即Belje 和 Nimce)与Goranci 人的村庄合并的方法建立了Sistavec 和 Zapud 公社，以此方法打破了 Goranci 人的种族聚居性。同样，由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居住的弗拉察地区被列入新设立的完全由阿尔巴尼亚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天主教教徒居住的Velika Malesija 区。1994年6月6日和8日在弗拉察地区试图进行的强迫土地交换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尽管这一行动在南斯拉夫要求国际机构进行调解和遭到当地人民的坚决反抗之后被暂时放弃。

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成员组成了三个协会，他们的工作受到了许多行政问题的束缚。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只有“Rozafa-Moraca” 得以向中央政府进行登记，而另外两个协会“Suzivot i Sloga”和“Zelena Gora”只向斯库台和弗拉察地区的区当局作了登记。只允许这些协会在地区进行登记的目的是要缩小其工作的范围。这些工作又由于当局继续拒绝向“Suzivoti Sloga”协会提供充足的房舍而遭到进一步的束缚。“Sv. Jovan Vladimir”东正教兄弟会的案例也表明了阿尔巴尼亚的种族歧视；在大肆搪塞推诿之后，当局最终答应让兄弟会进行登记，但这只是在兄弟会威胁要提请欧安组织驻阿尔巴尼亚的代表进行干预并请求保护其权利之后才作出的承诺。

所有这些事实充分证明了阿尔巴尼亚破坏了其自身的宪法和法律制度、践踏了国际法并违背了阿尔巴尼亚在保护少数人权利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4. 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近况十分困难，不能确保他们获得大多数阿尔巴尼亚人享受的生活条件。尽管阿尔巴尼亚有法律义务并作出承诺平等对待其所有公民，但它对南斯拉夫少数民族进行严重的歧视，其成员已被 从所有政府机构(特别是军队和警察)中开除，不能获得经济部门中的重要管理职务，即使在他们作为绝大多数人口的地区的当地政府中也不能获得有实权的职务。

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甚至不能享用其他少数民族所获得的那些权利。例如，希腊

少数民族尽管有时也遭到对其权利的限制，但他们享有十分广泛的权利，并且在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及司法部门中具有更为充足的代表性，而他们在其占绝大多数人口的地区中也掌握着地方政府。希腊少数民族和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所享受的权利水平之间的差异在教育领域中表现的十分突出：希腊少数民族在一些地区中拥有其自身的用希腊语教学的初级和中级学校，并在吉诺卡斯特设有一所教育学院，培训学生用这一语言教学。

5. 塞尔维亚人的教会和墓地正在遭到破坏，或被变为用于其他目的的设施。1964年，斯库台的St. Aleksandar Nevski教会被捣毁，在其原址上建造了一座政府官方俱乐部，而大多数的教会书籍和其他宗教物品被移至附近的天主教方济各会的教堂里，其命运至今不详。斯库台的St. Archangel Mihailo 教堂于1967年被捣毁，取而代之建造了一座儿童医院。弗拉察的三位一体教堂于1968年被改建为一座社区中心，并一直保持这一性质直至1991年。教堂的房顶、木制品和其他可使用的部分已被搬走，因此今天只留下已被破坏的石墙。

这种蓄意的打砸抢行为旨在剥夺南斯拉夫少数民族仅存的精神和文化遗迹。

对其他文化和历史纪念碑和墓地的破坏也完全出于同样的目的。Zeta古代老塞尔维亚国王的墓穴被捣毁，已消除南斯拉夫中世纪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存在的遗迹，同样，葬有在巴尔干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死亡的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战士的斯库台老塞尔维亚军人公墓也遭到破坏。斯库台古老的东正教公墓也遭到了同样的恶运，该公墓在其入口大门上用西里尔字母刻有“塞尔维亚东正教公墓--1900年”字样。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出于对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状况的理所当然的关心，于1990年向阿尔巴尼亚一方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提请它注意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困难状况。1991年5月，南斯拉夫方面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向阿尔巴尼亚方面提出建议，就涉及阿尔巴尼亚境内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的移民和财产管理、法律等问题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磋商。迄今未收到对这一照会的任何答复，而备忘录则被认为是“极不重要”，根本无意进行对话，无意采取任何行动来提高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地位并使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三

对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这种侵犯公然无视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基本文件，在阿尔巴尼亚的政府和社会生活

中确实出现的民主变革并未改善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

基于这些事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有义务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并支持它确保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成员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望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各主管机构提醒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其在这一领域中所负有的国际义务，并要求它确保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成员享有这个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期望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根据这一领域中的国际标准保证南斯拉夫少数民族的地位及其权利的行使，从而使他们能够保持其民族和文化特征。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准备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合作实现这些目标，并通过这一方法为在两国间建立信任并发展更密切的合作做出贡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抱着充分的责任感和善意处理这一问题，同时也期望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采取同样的方针。

XX XX XX XX XX